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8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林楷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白鳳岐(原名:白建華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白鳳岐(原名:白建華)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業經債務人與各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，並已簽署「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」及債務人與各債權銀行「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」附卷可稽。故債權人應具狀敘明：

(一)債權人不依循協商程序處理，而逕行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二)依債權人簽章同意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，債權人並非全額受償，而係依比例受償，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全額受償，是否違反債務協商清償方案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三)債權人既已簽章同意債務協商清償方案，其逕行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是否已經最大債權銀行同意？若有，請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；若認無需得其同意，有何法律依據？

三、兩造簽署之「完整」原契約書、約定書、信用卡合約等影本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、利率、利息起算日相符之釋明文件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、交易往來明細等）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

01 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告還款金額
02 等)。

03 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4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5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7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謝明松